**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涪南沱府发〔2023〕99号

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2023年全镇秋季统一灭鼠活动的

通 知

各村（居），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预防和控制四害管理规定》，为降低鼠密度,预防和控制鼠传染疾病的发生,减少鼠类给人类生产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危害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根据区爱卫办安排部署，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决定在全镇开展2023年秋季统一灭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全镇秋季统一灭鼠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9月30日前，宣传发动阶段；

（二）10月1—10日，灭鼠毒饵组织供应阶段；

（三）10月11—15日，集中统一投放灭鼠毒饵阶段，根据气候情况，遇雨天顺延；

（四）10月16-30日，检查及总结阶段。

二、灭鼠范围

此次统一灭鼠范围仍为场镇及各村（居），重点是城乡结合部、宾馆（饭店）、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食品加工单位、“五小店”、旅游景区、医院、码头、车站、城区及场镇交通干道周边、建筑工地、城区拆迁改造地、垃圾储存和处理场所、公园、公共绿地、垃圾收集处理场（点）、居民区、场镇农户、养殖场等。

三、灭鼠方法

（一）灭鼠毒饵统一供给。根据涪陵区2023年采购除四害药品网上询价，灭鼠毒饵由重庆市卫健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统一提供，主要有两种剂型：一是溴敌隆（混合颗粒）（1.35元/100克/袋）；二是溴敌隆（蜡丸）（1.5元/100克/袋），特点是不怕潮，对鸟类、畜类危害小，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地带、阴暗潮湿的外环境灭鼠。

（二）灭鼠毒饵安全使用要求。一要派专人领取、专人管理专人投放；二要投放灭鼠毒饵前要在单位或村（社区）等进行安全告示；三要将毒饵尽量投放到鼠洞、地沟或阴暗角落处,必须使用毒饵盒，放置在老鼠经常出没的线路上，应避免把毒饵投放在明亮之处。

（三）灭鼠毒饵投放的技术规范。室内每15平方米房间投放2-3堆，每堆 30克；室外环境沿墙根或一定地势每隔20米投放1堆，见鼠洞增投1堆，每堆（洞）20克。要连续投放3-7天，检查并补充毒饵，到不吃为止。室外灭鼠毒饵剂型最佳选择是蜡丸。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1.必须安装使用毒饵盒。投放灭鼠毒饵时必须安装使用毒饵盒，严禁撒投鼠药。投放毒饵时，要在毒饵盒上设置警示标识（附件2），以起警示作用。

2.发现死鼠应集中深埋。

3.严禁使用非正规渠道提供的灭鼠剂和剧毒急性灭鼠剂，对违规违法采用鼠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4.设置灭鼠毒饵专供网点。为方便群众领取灭鼠毒饵，要求每个村（居）委会要设置1-2个固定的灭鼠毒饵专供网点。专供网点要有明显标识、灭鼠毒饵要安全存放并有专人保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各村（居）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继续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和领导，制定方案，落实经费，将统一灭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。在抓好统一灭鼠工作的同时，要将场镇及周边农户纳入防灭活动之中，统筹安排，合理部署，抓好场镇、村（居）灭鼠工作的组织落实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各村（居）、各单位要落实专门的灭鼠工作人员，负责灭鼠毒饵的领取、投放。同时做好死鼠的掩埋、焚烧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，镇爱国卫生办公室要加强对辖区各部门、各单位灭鼠工作的督促检查，确保灭鼠工作措施到位、投放到位，效果明显。对工作措施不力、灭后鼠密度严重超标的单位，进行通报批评，限定整改时间，确保灭鼠活动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1.2023年秋季灭鼠宣传资料

2.毒饵盒警示标识（模板）

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